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赵惠锋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